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30928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28日



建设单位	岳阳市盛腾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汨罗印广场一期（1#、2#、3#、5#）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迎宾路与建设路交叉口东北部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43734.83m <sup>2</sup> 。		
合同工期	2023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30日	合同价格	5101.5847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	周义
设计单位	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	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	肖经龙
施工单位	湖南明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	晏斯科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何四海
工程总承包单位		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	

备注

本次建筑面积为43734.83平方米，建设内容为1#、2#、3#、5#栋地上部分及室外附属工程、市政道路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等（钢材、砼甲供，其他材料为乙方自购），合同总承包造价6650.5166万元，本次报送造价约5101.5847万元。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，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